

舞钢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舞文明办〔2020〕2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推进全省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豫文明〔201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6〕65号）文件精神，在全市大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实守信社会环境，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大力推进我市社会诚信建设，根据《平顶山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实施方案》（平文明办〔2019〕4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决定

联合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工作，现将《舞钢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紧落实。

舞钢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舞钢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 奖惩制度（试行）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激励惩戒，加快推进我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让守信者上“红榜”、失信者上“黑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二、工作原则

诚信“红黑榜”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更新发布一次，以“谁认定、谁提供、谁负责”为基本原则。认定部门负责报送诚信“红黑榜”的信用主体名称、主要事实和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认定依据

（一）依据国家、省标准认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信用“红黑名单”）。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原则上执行全国统一标准，在未出台全国统一标准的行业领域，“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可根据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执行。

（二）相关部门依据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守信主体或失信主体，达到“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名单。

（三）相关部门依据国家、省、市相关信用建设文件认定的

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用（信誉）评价信息。

四、发布领域及认定主体

围绕司法执行、企业经营、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依法纳税、劳动保障、工程建设、信用承诺、交通运输、文化与旅游、社会组织、慈善领域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

1.市法院负责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市民政局负责提供社会组织失信“黑名单”、慈善领域信用“红黑名单”和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信息；

3.市人社局负责提供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结果；

4.市住建局负责提供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失信企业名单；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名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黑名单”；

6.市卫健委负责提供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7.市文旅局负责提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文化市场诚信“红黑名单”、旅游领域失信“黑名单”和旅行社信誉等级评估结果；

8.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负责提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9.市应急管理局局负责提供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红黑名单”；

1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诚信“红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诚信“红黑榜”名单；

11.市税务局负责提供 A 级纳税人名单和严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各相关行政部门负责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黑名单”。

其他相关部门在国家、省、平顶山市出台新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或省、市出台新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办法后，相应成为诚信“红黑榜”认定责任单位，并积极开展诚信“红黑榜”认定、报送及联合激励惩戒工作。

五、发布办法及渠道

（一）发布方式。舞钢市诚信“红黑榜”采取统一发布与部门自行发布相结合的方式。

1.统一发布。一般安排每季度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发布频度。具体榜单由市文明办、市信用办汇总各单位上报信息后在政府网站、“信用舞钢”等媒体统一发布，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扩大社会影响力。市文明办协调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大队等单位在人口密集的大型超市、汽车站、全市警务站电子屏等户外媒介滚动发布诚信“红黑榜”。

2.自行发布。各认定责任单位是本领域诚信“红黑榜”发布的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部门所建网站依法及时发布本

行业内的诚信“红黑榜”（部门无自建网站的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发布窗口进行发布）。

（二）发布程序。各认定责任单位要依法定期收集、整理各类社会主体的守信及失信信息，形成本行业本领域诚信“红黑榜”，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向市信用办报送拟发布“红黑榜”榜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列入诚信“红黑榜”的，认定责任单位可根据需要履行告知程序。自然人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实行事前告知。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信用办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诚信“红黑榜”内容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榜”的主体不被列入“红榜”，汇总整理后提交市文明办进行统一发布。

“红黑榜”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名单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2）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三）异议处理。有关社会主体对发布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认定责任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责任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信息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送市信用办。发布内容确有错误、遗漏，需要修改或撤销

的，由市信用办会同市文明办在各发布平台给予修改更正，核实无误后继续执行。市信用办和认定责任单位对异议情况和处理意见予以记录备案。

（四）信用修复。诚信“红黑榜”对外公开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和要求的除外。被列入诚信红榜的信用主体，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提出并按程序删除其诚信红榜上的内容。被列入诚信黑榜的社会主体，如在发布期内积极纠错，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就，可依据《平顶山发改委关于转发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发改财金〔2018〕501号），申请提前结束其黑榜内容，经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提出并按程序删除其诚信黑榜上的内容。

六、建立联合激励和奖惩机制

（一）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纳入“红名单”企业除享受上级相关信用联合激励政策外，享受如下政策：

1. 优先获得金融机构授信。享受利率优惠。

2.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享受“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可采用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

3. 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财政性资金项目、招商引资配套优

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安排。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给予信用加分。

4.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市直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降低检查频次。

5.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优先获得原料供应和生产要素保障，并在价格方面享受最大优惠。

6.优先获得各项荣誉。本级各项表彰奖励优先获得，上级各项奖励优先推荐。同时在政府网站、信用舞钢网站、舞钢信息、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表彰力度。

7.进行挂牌保护。对涉及企业的各种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行审批制。

（二）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除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进行联合惩戒外，对列入2个以上领域“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进行以下约束和惩戒。

1.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2.在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发放生产许可证时适当增加审核要件。

3.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4.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限制或减少贷款。

5.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6.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本地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七、保障措施

（一）制定部门细则。各单位要将诚信“红黑榜”发布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诚信“红黑榜”发布和联合奖惩办法，常态化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和联合奖惩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对提供的诚信“红黑榜”内容做到真实、准确、及时，确定发布的内容必须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时报送。

（三）加大督查力度。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经验、好做法予以宣传推广，推动全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